

西安音乐学院文件

校人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经2024年7月5日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7月12日院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音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健全符合我校教师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励教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第一标准，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注重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突出教书育人、求真务实，践行为人师表、勇于担当，在评审中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教育部有关“破五唯”要求，按照学校“十四五”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注重真才实学、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形成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评价体系。

第四条 激励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潜心育才，奋力科研攻关、勇担公共服务，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职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及人事处处长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全校职称评审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评审组织、指导、监督、指标比例分配，研究决定职称评审中的重大事项等。

校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安排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院（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

各院系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系）职称评审小组”），组长由院（系）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担任，成员由5-9名（单数）高级职称教师组成。院（系）职称评审小组负责制定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对每名被推荐人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日常教学、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业绩成果、艺术实践、社会服务、学生评价、参与学校其他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后组织推荐。

第七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审核小组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审核小组（以下简称“校职称审核

小组”），组长由校职称领导小组委任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为纪检监察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艺术实践管理处、研究生部、学工部等部门负责人。

各相关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对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审核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历、资历、学习进修经历、年度考核、人才荣誉、创新团队等情况；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授课课程、教学业绩考核、教学研究论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团队、教学获奖和参与课程专业建设等情况；科研处负责审核学术道德、科研获奖、科研项目、论文论著等情况；艺术实践管理处负责审核艺术实践（含创作）奖励（本人及指导在校学生获奖）、艺术实践（含创作）成果情况；研究生部负责审核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指导研究生工作、参与学科建设等情况；学工部负责审核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管理工作情况。其他业绩成果由人事处根据部门职责协调相应部门负责审核。

第八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库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校评委库”）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员名单实行负面清单，凡在党风廉政、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并经查实的，或发生教学事故的，次年不得进入评委库。

第九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校学科评议组”）是学校根据当年教师申报情况设立若干个学科组，负责对本学科组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校学科评议组组长由校职称领导小组研究委任，评委由7-21名成员（单数）组成，评委从相应学科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师系列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为评审教师系列各类专业技术组建的评审组织，对校内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进行最终评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校评审委员会评委由25-33名成员（单数）组成，评委从相应学科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也可抽取外校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一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其他系列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为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组建的评审组织，组长由校职称领导小组研究委任。校其他系列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由7-15名成员（单数）组成。

第三章 评审系列

第十二条 建立职称分类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按照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专任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类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分类进行评审。

专任教师初级、中级不分类；高级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思想政治教育分为两类：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的教师申报思想政治教育Ⅰ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学工部干部、团委干部）申报思想政治教育Ⅱ类，其中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学工部干部、团委干部根据岗位实际实行“评聘分离”。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主要针对我校附属中等音乐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主要针对工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艺术、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要求必须与所从事工作岗位相一致，根据岗位实际实行“评聘分离”。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一）委托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和工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委托省教育厅在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

新闻出版、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需通过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按照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程序聘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认定、资格确认程序

(一) 凡获得硕士学位人员，试用期期满考核合格，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推荐，报校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合格者予以认定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二) 获得博士学位人员，试用期期满考核合格，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推荐，报校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合格者予以认定中级职称任职资格。

(三) 从其他单位调入或人才引进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经校职称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确认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程序

(一) 指标分配

校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系列岗位设置比例、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需要以及二级教学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及指标，并经校职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别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二) 申报、推荐和审核

1.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由个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推荐、校职

称审核小组审核、校学科评议组评审和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备案。

破格评审须提交个人单行材料，经校职称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按正常评审程序评审。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由个人申请、附中审核推荐、校职称审核小组审核、校学科评议组评审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评审。

第十六条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程序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推荐评审与岗位聘任相结合，聘任名额按照岗位设置总体情况经校职称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委托评审、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在符合任职年限后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职称评审相关材料；已考取中级职称证书的新入职人员，须在本岗位工作满三年后提出申请。

由各单位初步认定合格后，统一报校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合格者在有空岗的条件下，经校其他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聘任。

第十七条 人才“绿色通道”

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放管服”等文件要求，人才“绿色通道”主要针对校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本学科建设发展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的杰出人才或学校重点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在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地方文化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参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经校职称领导小组组长提名，院长办公会专题

研究批准，学校成立专家组考核，校职称领导小组审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晋升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章 转评系列

第十八条 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代表着不同的工作阅历、实践经验和学术水平，对于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原则上不得转换职称系列。对因工作岗位调整或外单位调入等工作需要，需转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在原岗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目前岗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且必须符合拟转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以转岗时间计算）。转评专业技术职务须按评审程序参加相应职称系列评审。

（二）凡由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2. 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

3. 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1年；

4. 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5. 转评满一年符合正常晋升教授条件方可参加评审，同时须

在转评副教授后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奖(荣誉)等方面的新增业绩成果。

第六章 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评审纪律

(一)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评委必须严格遵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纪律规定,坚决杜绝各种人情关系对评审工作的干扰,禁止任何会前许诺、暗示以及各种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发生。

(二)评委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卡和消费卡等,终身取消评委资格;参评人员向评委行贿,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情节严重的调离教师队伍并依纪依规处理。

(三)各级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评委,取消其评委评审资格,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处分。

(四)校评审委员会委员、校学科评议组成员在评审本人及亲属时,实行回避制度。若有亲属关系的不能同时担任评委。

第二十条 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效地利用职称评审的政策导向,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做好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处理,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反映,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二) 申报人选择申报学科时需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一致, 学校评审时将按照申报学科进行学科评议组划分。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岗位性质相符; 申报人要正确对待组织的考核评审, 实事求是地填报表格和材料, 严禁弄虚作假。

(三) 所有涉及职称评审工作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要恪尽职守、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地审查申报人的资格和材料, 确保真实有效。

(四) 各申报人、各级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回避、保密等评审工作纪律,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对违规者一经查实, 撤销其职称, 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记录期限为3年。

(五) 评审过程接受教职工监督。校纪检监察室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监督机构, 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诉受理机构。

第七章 相关业绩材料说明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提供的各种评审材料(含论文、专著、教学成果、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项目、获奖、艺术实践成果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完成的, 所有成果均须以“西安音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且分别经教务处、科研处、艺术实践管理处、研究生部、学工部等部门审核认定后方为有效, 不重复使用, 只认定一次。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收录检索、表彰奖励、外部

评价，由教师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果。

（一）“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有ISSN或CN刊号）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以中国知网、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收录检索为准，纸质期刊目录须与上述三家查询目录相一致，文章题目、作者须在纸质期刊目录页显示。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广告页等不作为职称评审成果。

学术期刊以所发表刊物当年度《CSSCI收录期刊目录》《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计算机、艺术与科技专业在SCI、EI、CSCD、ISTP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等同于CSSCI收录期刊。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发表的学术论文认定为北大核心期刊。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学习时报》《求是》等“四报一刊”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字），认定为权威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陕西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发表的理论文章（≥2500字），认定为北大核心期刊。《陕西教育（高教）》只认定1篇为核心期刊，其余文章按普通期刊认定。权威期刊以科研处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

（二）“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不含论文集、习题集和业余音乐考级教

材等。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1. “专著”指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包括译著，不含编著等。两人以上合写的著作，版权页或作者介绍页须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和撰写工作量统计，否则只认定第一作者。

2. “译著”只认定排名前两位的编著者，排名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为准，字数以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如无具体工作量（或字数）标明，则以第一作者按全文字数的三分之二核算，第二作者按全文字数的三分之一核算。译著工作量按照版权页标明的实际字数的二分之一计算。第三作者及其以后排名不予认定。

3. 原创作品集应为与个人任职岗位专业内容关联紧密的原创性成果。作曲集工作量按照大16K一页1200字认定，其他舞台作品、剧本、歌词等按实际字数认定。完全汇编他人成果的不予认定。

（三）所有科研项目均需提供立项证书、结题证书，项目金额未在证书中显示的以学校财务处到账金额为准。主持人、参与人科研经费按照以下分配比例和当量系数进行折算。

科研项目经费分配比例表

人数 \ 比例	分配比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独立	100%	\	\	\	\	\	\	\
2人	60%	40%	\	\	\	\	\	\
3人	60%	25%	15%	\	\	\	\	\
4人	60%	20%	10%	10%	\	\	\	\
5人	60%	15%	10%	10%	5%	\	\	\
6人	50%	15%	12%	10%	8%	5%	\	\
7人	50%	15%	10%	10%	8%	5%	2%	\
8人	50%	15%	10%	10%	7%	5%	2%	1%

1. 省级以下项目只按前5人计算；国家级项目8人以上的主持人占45%，剩余部分由主持人按照比例分配。

2. 项目当量总额（万元）=国家级项目科研经费（万元）*4+省部级科研经费（万元）*2+市厅级科研经费（万元）*1.5+校级科研经费（万元）*1.2+横向科研经费（万元）*1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岗位设置及职称结构状况可适时调整职称评审业绩条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原则上采取一年一次定期评审，一般在每年9-10月份启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专任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2.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3. 职称评审业绩成果量化赋分办法

附件1

专任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第一章 申报范围

申报人应为专任教师岗位，初级、中级职称不分类，高级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组织和指导能力，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突出，在学生培养、教书育人、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工作中做出重要成绩。

申报教学科研型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科学研究业绩成果突出，在理论研究、学科建设、科研成果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所在部门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应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理念，严格遵循师德师风标准，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

（四）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

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师德师风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学位论文抽检、科研等各类责任事故，产生恶劣影响的；年度考核基本合格1次，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延迟3年申报。

（五）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者、其他脱产外出学习6个月以上者（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除外），在外出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外出学习时间不计算任现职年限。

（六）青年教师（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上一年度已申报晋升高级职务未获学校通过的，本年度再次申报须在论文、科研、获奖（荣誉）等方面有新增业绩成果。

第二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一）认定助教，须取得硕士学位，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二) 晋升讲师，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三) 晋升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四) 晋升教授，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第三条 社会公共服务条件

申报讲师作为主要参与者（个人排名前五）须完成下列条件之一，申报副教授、教授（个人排名第一）须完成下列条件之二：

(一) 承担并完成学校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二) 参与高雅艺术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四

进”活动；

（三）受学校、省级事业单位委派担任美育“指导员”、“美育特派员”；

（四）组建文艺轻骑兵、支教扶贫、小分队等灵活多样的服务小分队；

（五）参与乡村振兴、文化强省、“秦创原”建设等社会实践活动；

（六）参加社会教学公开课、社会公益讲座、社会公益演出、社会赛事评委以及党建任务等活动。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四条 业绩条件包括代表性教育教业绩成果、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其他代表性业绩成果，业绩成果应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

（一）助教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讲师

1. 代表性教育教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院系平均工作量要求。

(2)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满足下列条件：

参加院系或学校举办的“我讲我的‘立德树人’故事”或艺术思政、“三全育人”等活动1次以上；或获课程思政教师“大练兵”教学类大赛校级以上奖励；或参与校级教学竞赛课程思政示范课评选；或参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音乐文化等艺术实践活动1次以上。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公开出版学术论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3. 其他代表性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个人排名前三），且到账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达到0.5万元以上；

(2)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1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等，个人排名前三）；

(3)指导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

(4)表演类学科的教师举办1场以上个人专场音乐会（不少于45分钟）。

（三）副教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系统讲授2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院系工作量平均水平；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教学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良好。

（2）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满足下列条件：

获“我讲我的‘立德树人’故事”宣讲活动优秀奖以上；或参加学校或院系举办的艺术思政、“三全育人”等活动2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课程思政教师“大练兵”教学类大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学竞赛课程思政示范课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音乐文化等艺术实践活动2次以上。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①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2万元以上（本人承担部分），且到账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

达到10万元以上。

(2)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①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3万元以上（本人承担部分），且到账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达到20万元以上。

3. 其他代表性业绩成果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条件A类之一和B类之一；教学科研型须完成条件B类之二）

A类：

（1）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高校“杰出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 “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等荣誉称号；

（2）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科研奖项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3）获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科研奖项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4）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与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不重复认定）；

（5）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音像电子出版物（个人专辑）；

（6）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7) 参编教材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市厅级奖等序列最高级次；

(8) 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或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9) 指导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铜奖以上；

(10) 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个人排名前五）；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项；

(11) 省部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的编委并编撰3万字以上；或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编委并编撰2万字以上；

(12) 指导在校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相关专业（文学、英语、体育、计算机、数字艺术设计等）比赛获二等奖以上（独立指导或排名第一）；

(13) 本人或指导在校学生获得音乐、舞蹈类国家级比赛（金钟奖、文华奖、荷花奖等）入围或参加最终专业展演；

(14) 本人或指导在校学生教育部、文化部、文旅部等部委举办的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参加最终专业展演；

(15) 本人或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文化部关于2015—2017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中B类奖项以上（以文化和旅游部出台的 latest 文件为准）；

(16) 本人代表地方或学校参加国家对外文化交流、大型文艺汇演等，并受到中央级媒体广泛报道或被省部级单位表彰，取

得良好社会影响。

B类:

- (1)主持完成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含青年项目);
- (2)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 (3)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精品课程、一流课程、教学团队、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等,个人排名第一);
- (4)作为副主编以上出版校级教材并编撰5万字以上(排名前二),教学使用效果良好;
- (5)举办2场以上个人专场音乐会(含舞蹈专场、原创舞台剧等);
- (6)原创作品至少有3首公演(省会城市音乐场所公演或省级电视台公演);
- (7)由专业音乐学院、省级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一级协会组织的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 (8)在国内外与本专业相关的重要学术会议做主题发言3场;或在国内外高等院校做专题讲座2场;
-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核心主创人员的原创优秀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署名播出,或在“学习强国”、央视频等省级以上账号发布,点击量达到10万次以上;
- (10)组织策划并公演3场以上艺术思政或公共美育艺术实践进校园、进社区、下基层文艺惠民公益活动;
- (11)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

少于8万字（与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不重复认定）；

（12）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被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用，须附有实际应用法人单位公章（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厅局级以上事业单位，不包含处室）。

（四）教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系统讲授2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院系平均工作量要求；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教学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

（2）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满足下列条件：

获“我讲我的‘立德树人’故事”宣讲活动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学校或院系举办的艺术思政、“三全育人”等活动2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课程思政教师“大练兵”教学类大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学竞赛课程思政示范课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音乐文化等艺术实践活动1次以上。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教学为主型教授

①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5万字。

②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3万元以上（本人承担部分），且到款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达到20万元以上。

（2）教学科研型教授

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②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4万元以上（本人承担部分），且到款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达到30万元以上。

3. 其他代表性业绩成果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条件A类之一和B类之二；教学科研型须完成条件A类之一和B类之一）

A类：

（1）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高校“杰出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 “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等荣誉称号；

（2）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科研奖项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3）获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科研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4)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与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不重复认定)；

(5)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音像电子出版物(个人专辑)；

(6)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7)参编教材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等序列最高级次；

(8)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9)指导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铜奖以上；

(10)参与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个人排名前三)；

(11)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2)省部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的副主编以上并编撰5万字以上；或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编委并编撰3万字以上；

(13)指导在校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相关专业(文学、英语、体育、计算机、数字艺术设计等)比赛获一等奖(独立指导或排名第一)；

(14)指导在校学生获得音乐、舞蹈类国家级比赛(金钟奖、文华奖、荷花奖等)入围半决赛或参加最终专业展演；

(15)本人或指导在校学生教育部、文化部、文旅部等部委举办的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参加最终专业展演；

(16)本人代表地方或学校参加国家对外文化交流、大型文艺汇演等，并受到中央级媒体广泛报道或被省部级单位表彰，取

得良好社会影响效益。

B类:

(1) 主持完成2项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原创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 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3) 完成2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精品课程、一流课程、教学团队、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等，个人排名第一)；

(4) 独立编撰原创性15万字教材；

(5) 举办3场以上个人专场音乐会(含舞蹈专场、原创舞台剧)；

(6) 原创作品至少有6首曾经公演(省会城市音乐会公演或省级电视台公演)；

(7) 在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比赛获一等奖以上；

(8) 在国内外与本专业相关的重要学术会议做主题发言3场；或在国内外高等院校做专题讲座2场；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核心主创人员的原创优秀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署名播出，或在“学习强国”一级平台等中央级媒体发布，点击量达到30万次以上；

(10) 组织策划并公演3场以上艺术思政或公共美育艺术实践进校园、进社区、下基层文艺惠民公益活动；

(11)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

少于15万字（与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不重复认定）；

（12）撰写与本专业相关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用，应附有实际应用法人单位公章（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厅局级以上事业单位，不包含处室）。

（五）竞聘专业技术二、三级教授要求

竞聘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教师必须在聘任至现岗位后有新增各类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2项和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和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等奖项（荣誉）等。

第四章 破格评审

第五条 破格范围及条件

破格晋升指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的在职在岗教师，成果达到以下要求，并经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申报范围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项目主持人、奖项第一获得者等身份作出突破性业绩或获得重大奖项（荣誉）的，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高层次专业赛事等方面获得重大突破的教师。

（二）破格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表现良好。
2. 满足相应层级职称晋升条件。

3. 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任讲师1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任讲师3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2) 具有博士学位、任副教授2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任副教授3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4. 符合以下业绩条件之一者。

(1) 副教授

①主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重大、一般、个人）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个人排名前三）；

②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③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④获得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⑤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⑥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陕西省教学竞赛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⑦作为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⑧指导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

⑨本人获得金钟奖入围决赛或指导在校学生获金钟奖决赛等次奖（前五人）；或获得文化部关于2015—2017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中A类比赛奖项或B类比赛决赛前六名；或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舞蹈荷花奖（创作、个人奖项，个人排名前三）；或国家级专业比赛铜奖以上。

（2）教授

①主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累计到款经费50万元以上；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2项累计到款经费20万元以上；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及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社科一般项目1项；

②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款经费300万元以上，同时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累计到款经费20万元以上；

③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⑤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⑥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累计到款经费30万元以上；

⑦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一等奖；

⑧本人获得金钟奖入围决赛或指导在校学生获金钟奖决赛等次奖（前五人）；或获得文化部关于2015—2017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中A类比赛奖项决赛前六名；或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舞蹈荷花奖（创作、个人奖项，个人排名前三）；

或国家级专业比赛铜奖以上；

⑨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旅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重大政府奖项；

⑩在国家级权威评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等）中获最佳音乐类奖项。

第五章 相关说明

第六条 经批准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担任正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1/2，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60课时。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第一章 申报范围

思想政治教育分为两类，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的教师申报思想政治教育教师Ⅰ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学工部干部、团委干部）申报思想政治教育教师Ⅱ类。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所在部门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应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理念，严格遵循师德师风标准，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

（四）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师德师风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
3. 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

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学位论文抽检、科研等各类责任事故，产生恶劣影响的；年度考核基本合格1次，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延迟3年申报。

（五）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者、其他脱产外出学习6个月以上者（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除外），在外出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外出学习时间不计算任现职年限。

（六）青年教师（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或“结对子”联系院系，并考核合格。

（七）上一年度已申报晋升高级职务未获学校通过的，本年度再次申报须有新增业绩类成果。

第二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条件

（一）认定助教，须取得硕士学位，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二）晋升讲师，须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三）晋升副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

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四）晋升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第三章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I 类业绩条件

（一）助教

1.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一定贡献。

3.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学校或院系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讲师

1. 代表性教育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本科

生思政课程，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年均教学工作量在120学时以上。

(2) 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正确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中做出积极贡献。

(3)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参与人（校级前五，或市厅级前七，或省级以上署名）完成1项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类竞赛、教材建设成果、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一流课程、教学团队、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等）。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公开出版学术论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科研项目（校级前五，或市厅级前七，或省级以上署名）。

3.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并（2）-（4）之一：

(1) 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等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

(2) 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教研室建设等学院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并带领学生在学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等开展各类公共

服务活动；

（3）为学校其他部门、院系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4）积极参与并完成学校交办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等工作，并产生相应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

（三）副教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2）并（3）-（9）之一：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思政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00学时以上；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竞赛等活动；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2）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正确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中做出较大贡献；

（3）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持或主要参与者完成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至少1项（个人排名校级前二或省级前五）；

（4）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署名）；或作为主要贡献

者（个人排名前七）参加省级“大思政课”建设试点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个人排名省级前七，或国家级署名）；

（5）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等专业教学比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三层级以上，或校级奖等序列最高级次（个人排名前三）；

（6）参编教材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市厅级奖等序列最高级次；

（7）完成1项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精品课程、一流课程、教学团队、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等，个人排名前三）；

（8）指导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等思政类相关比赛校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省级奖等序列第三层级或入围国家级；或作为主要教师获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入围或获奖等荣誉；

（9）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2）并（3）-（5）之一：

（1）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

(2)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2万元以上(本人承担部分),且到账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

(3) 主持完成1项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级以上党政机关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奖、调研报告等科研成果(前五名),或市厅级奖等序列最高级次;

(4)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被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用,应附有实际应用法人单位公章(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厅局级以上事业单位,不包含处室),用于推动科技发展、教育改革、科技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等;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三)创作的原创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学习强国、央视频等主流网络平台公开发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3.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并(2)-(5)之一:

(1) 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等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 组织带领学生在学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等开展各类公共服务活动;

(3) 在市厅级以上重要学术组织兼职或参与政府重大政策

专家咨询；

(4) 依托项目从事各级各类校外科普教育活动至少1次，并被公开宣传；

(5) 经学校同意，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中小学、社区等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宣讲、培训或科普1次。

(四) 教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2)(3)并(4)-(9)之一：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超；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2门本科生思政理论课2遍以上（其中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00学时以上；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竞赛等活动；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2) 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正确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中做出突出贡献；

(3) 认真贯彻落实艺术思政理念，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主持完成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个人排名前五）完成1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署名)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要贡献者(省级前五,或国家级署名)参加省级以上“大思政课”建设试点项目;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省级前五,或国家级署名)参与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

(5) 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学、创新等专业教学比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6) 参编教材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等序列最高级次;

(7) 主持完成1项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精品课程、一流课程、教学团队、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等);

(8) 指导在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等思政类相关比赛省级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或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三层级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校级以上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荣誉;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个人排名前三)获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入围或获奖等荣誉;

(9)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2)并(3)-(5)之一:

(1)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或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5万字；

(2)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3万元以上(本人承担部分)，且到账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达到20万元以上；

(3)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程参与(个人排名前三)2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研究成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调研报告等(国家级或省部级一等奖署名，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

(4)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用，应附有实际应用法人单位公章(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厅局级以上事业单位，不包含处室)，并用于推动科技发展、教育改革、科技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等；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三)创作的原创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学习强国、央视频等主流网络平台公开发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6) 在本专业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主题发言3场；或在其他高校、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作专题讲座5次；

(7) 在国家一级协会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比赛获一等奖以上。

3.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并（2）-（5）之一：

（1）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等开展实践研修艺术指导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领队或指导教师组织并带领学生在学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等开展各类公共服务活动；

（3）在省级以上重要学术组织兼职或参与政府重大政策专家咨询；

（4）依托项目从事各级各类校外科普教育和美育协同活动至少2次，并被公开宣传；

（5）经学校同意，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中小学、社区等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宣讲或培训2次。

第四章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Ⅱ类业绩条件

（一）助教

1. 经学校相关部门考核，具有从事教学、科研以及独立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能力。

2. 能掌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3. 能担任思政系列课程的教学或辅导工作，能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及学术科技文化等活动，且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二）讲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承担年均教学及实践工作量在60学时以上。

(2) 参加学校或院系举办的“我讲我的‘立德树人’故事”；或艺术思政宣讲、三全育人等活动1次以上。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类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与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2) 具有独立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的能力，参与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项目或研究课题2项并结题。

3. 代表性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 组织学生开展主题班会、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指导学生开展劳动实践、三下乡社会实践、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党课团课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工作。

(2) 所带班级学风浓、班风正、业绩突出，集体受到校级以上表彰不少于1次。

(3) 每周与2-3名学生谈心谈话，每周深入课堂查课听课1

次，每月开展主题班会1次，按要求在辅导员公寓夜间值班。

(4) 学工系统年度考核排名在前2/3。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专题会议、培训、社会服务、大型活动等。

(三) 副教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承担年均教学及实践工作量在80学时以上。

(2) 获得“我讲我的‘立德树人’故事”宣讲活动优秀奖以上奖励，或参加学校或院系举办的艺术思政宣讲、三全育人等活动2次以上。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类内容相关的论文1篇或出版与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

(2)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2万元以上（本人承担部分），且到账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

3. 代表性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并（2）-（13）之四：

(1) 组织学生开展主题班会、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指导学生开展劳动实践、“三下乡”社会实践、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党课团课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工作；

(2) 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奖、调研报告等科研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市厅级奖等序列最高级次；

(3) 主持陕西高校学生工作研究课题或精品项目1项，或主持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1项（与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不重复认定）；

(4) 指导在校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铜奖以上；

(5) 获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相关比赛三等奖以上；

(6) 作为校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坊）建设负责人；

(7) 指导在校学生参与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体艺术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带队完成学校重大艺术活动1次以上，受到省级以上政府表彰并取得良好社会影响；

(8) 获厅（局）级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作为指导教师荣获厅（局）级三等奖以上荣誉1项（个人排名第一）；

(9) 获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年度考核优秀、优秀团干部、公寓优秀管理者校级表彰2次；

(10) 所带班级学生连续2年且参评当年无纪律处分；或所

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业绩突出，集体受到校级表彰奖励2次；

(11)每周与2-3名学生谈心谈话，每周深入课堂查课听课1次，每月开展主题班会1次，按要求在辅导员公寓夜间值班；

(12)具有三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生涯规划师或就业指导师证书资质；

(1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第一完成人的原创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学习强国、央视频等主流网络平台公开发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四) 教授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政系列类课程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年均教学工作量在100学时以上。

(2)获得“我讲我的‘立德树人’故事”宣讲活动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参加学校或院系举办的艺术思政宣讲、三全育人等活动2次以上。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

(1)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类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与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5万字。

(2)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3万元以上(本

人承担部分)，且到账科研经费（纵向、横向）累计折合当量总额达到20万元以上。

3. 代表性辅导员工作业绩成果

满足条件（1）并（2）-（12）之四：

（1）指导学生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党课、团课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工作；

（2）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奖、调研报告等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3）主持陕西高校学生工作研究课题或精品项目2项，或主持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2项（与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不重复认定）；

（4）指导在校学生获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铜奖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五）取得1项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者作为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坊）建设负责人；

（6）作为主要指导教师（个人排名前三）获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入围或获奖等荣誉；

（7）本人或指导在校学生获省级以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作品一等奖或教育部二等奖以上；

（8）指导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科技创新、

文体艺术竞赛2项，其中1项获二等奖以上；

（9）获厅（局）级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作为指导教师荣获厅（局）级二等奖以上荣誉1项（个人排名第一）；

（10）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经学校审批面向学生开展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专题讲座、主题报告，或承担全校性辅导员培训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2次。此项计入年均教学工作量；

（1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第一完成人的原创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学习强国、央视频等主流网络平台公开发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12）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用，应附有实际应用法人单位公章（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厅局级以上事业单位，不包含处室），并用于推动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改革等。

第五章 相关说明

第三条 辅导员课时认定

劳动教育、军事理论、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理论课按照实际课时量计算，其他实践类课程工作量由学工部按照申报条件予以认定。年均工作量认定方式如下：

（一）按照每年所带学生200人为计算基准，给予15学时计算，超过150人不足200人按200人计算。

（二）辅导员组织召开主题班会每次1学时，根据辅导员主

题班会会议记录认定，每年最多不超过8学时。

（三）辅导员带队参加大学生军事训练每天计2学时，由学工部武装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四）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每天计2学时，由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学工部认定。

（五）辅导员承担党课、团课等课程，根据党校、团委出具的课程表由学工部认定。

（六）辅导员开展劳动实践教育应按学期制定教育计划，每两周开展一次。学年结束后将劳动教育开展情况汇编成册，报学工部。完成教学计划者认定8学时。

（七）其他理论课教学由学工部组织开展，按照实际授课情况予以认定。

附件 3

职称评审业绩成果量化赋分办法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有关职称评审的文件精神，为客观评价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教学科研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量化赋分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人事代理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量化赋分内容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

包括师德师风、三全育人、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继续教育进修培训等。

（二）荣誉称号

包括各类荣誉称号、入选人才计划等。

（三）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包括思想政治融入教学、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教学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思政类大学生比赛（展示）、统编或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程相关实践活动或比赛、校级以上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研室或虚拟教研室等）。

（四）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包括论文、专著、科研项目、科研获奖、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其他形式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五）代表性艺术实践业绩成果

包括音乐舞蹈类比赛奖项、大型舞台剧作品、原创作品、作品音乐会、个人专场音乐会（含舞蹈专场、原创舞台剧等）、国家级对外文化交流、大型文艺汇演、大型艺术思政或公共美育艺术实践等。

（六）代表性社会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包括申报人参加的社会培训、艺术与科技服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社会教学公开课、社会公益讲座、社会公益演出、支教扶贫、社会赛事评委、美育建设工作、思政类实践活动等。

第五条 量化赋分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根据本办法中涉及的内容，如实填写相关表格。

（二）各教学单位对申报表进行初审。

（三）申报人的师德师风、三全育人、师德先进个人、继续教育进修培训、荣誉称号、人才计划等成果由人事处审核并进行赋分。

（四）申报人的教学业绩考核、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团队、教学获奖和参与课程专业建设等成果由教务处审核并进

行赋分。

(五) 申报人的科研获奖、科研项目、论文论著和参与学科建设等成果由科研处审核并进行赋分。

(六) 申报人的艺术实践(含创作)奖励(本人及指导在校学生获奖)等成果由艺术实践管理处审核并进行赋分。

第六条 量化赋分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职称评审业绩成果量化赋分体系

2. 职称评审业绩成果量化赋分表(专任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教师)